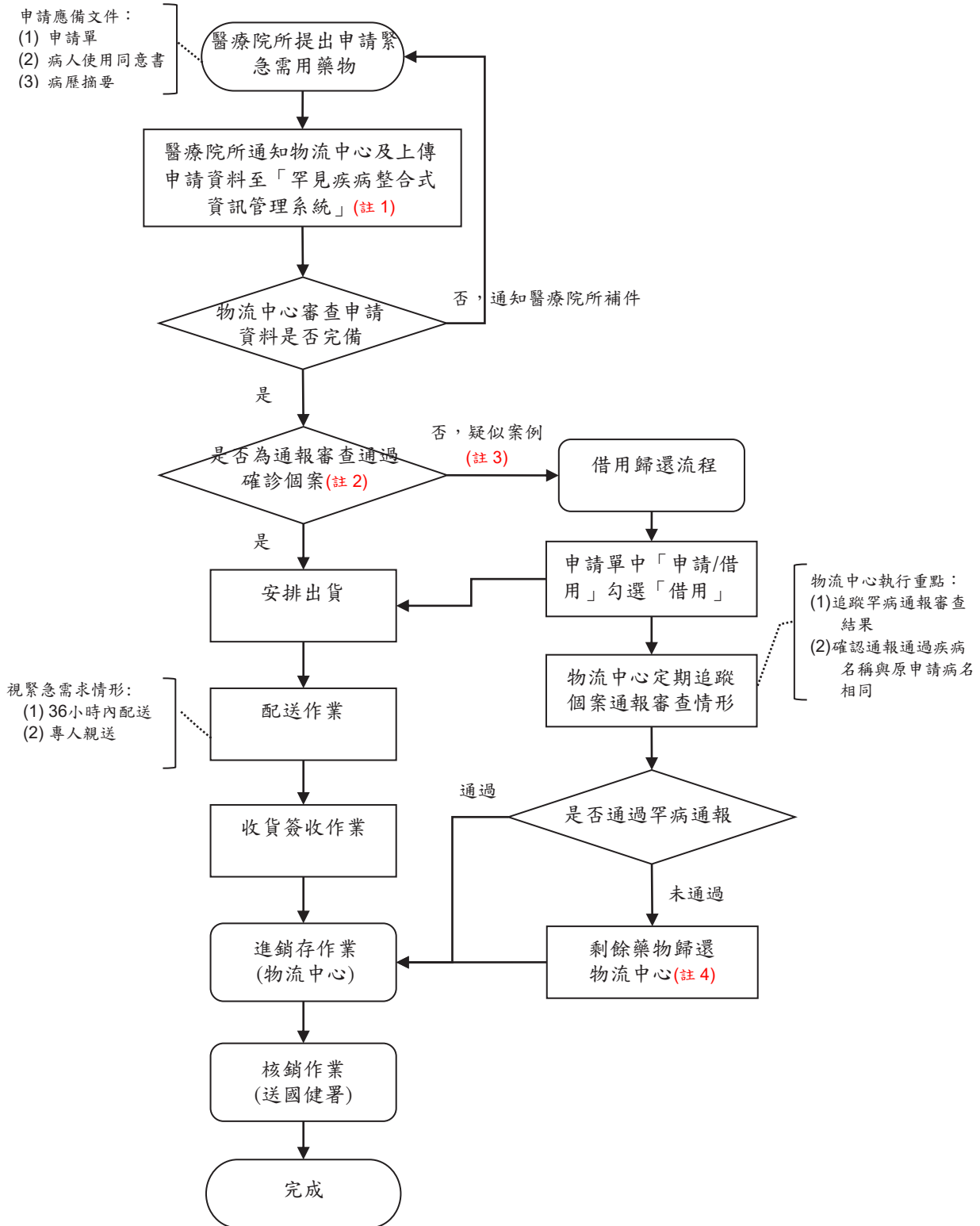


罕見疾病緊急需用藥物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註 1：上傳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-物流子系統，作為配送品項、數量之參考，遇緊急或特殊形無法上傳時，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物流中心辦理申請作業，再另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物流子系統。

註 2：診療醫院申請緊急需用藥物，對於經罕病通報審查通過之個案，應於 1 個月內向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申報該藥物之給付，並於完成申報後 2 週內，將藥物歸還物流中心。

註 3：考量罹患疑似公告罕見疾病病人，在未經罕病通報審查通過前，基於病人用藥安全與病情，仍可能需罕見疾病緊急需用藥物治療，可由申請醫師向物流中心申請緊急需用藥物，以借用方式辦理。

註 4：對於醫療院所借用罕見疾病緊急需用藥物，若經罕病通報審查結果為不通過，則請申請醫師歸還未開封且包裝完整之剩餘藥品。